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
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人社规〔2026〕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重庆市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6〕9号），做好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工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精准帮扶原则，强化开发式帮扶举措，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融入城乡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让全市广大农民群众共享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成果。

二、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帮扶对象

（一）精准确定帮扶对象。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



返贫致贫对象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继续帮扶对象）继续实施就业帮扶。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实名制管理台账，及时提供精准就业帮扶，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所在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的就业帮扶资源倾斜，持续拓宽当地就业空间。

（二）健全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结合日常排查走访，做好就业帮扶监测。迭代升级“渝悦·防贫”“渝悦·就业”应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动态更新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就业失业状态、技能水平、培训意愿、求职意向等信息。强化进出管理机制，对新增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及时开展精准就业帮扶；对已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按程序规范有序退出帮扶范围，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三、促进有序外出务工

（三）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健全完善鲁渝、川渝等劳务协作机制，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劳务协作联盟，同步收集、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和求职者求职信息，联合举办各类线上线下专项行动和招聘活动，帮助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实现市外就业。深化市内区县对口协同发展，建立常态化劳务协作关系，引导主城都市区为山区库区协同区县提供就业岗位，开展联合培



训，帮助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实现市内区（县）外就业。

（四）**打造特色劳务品牌**。持续推进劳务品牌提质工程，完善系统化支撑、品质化发展、产业化升级、多元化推广的劳务品牌建设体系，建立劳务品牌资源库，培育“渝字号”劳务品牌，促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通过品牌化输出实现稳定高质量就业。结合区县资源禀赋、文化特色、产业基础，培育市级劳务品牌，并根据其带动就业等情况给予奖补。主城都市区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打造中高端技能型劳务品牌。渝东北三峡库区重点围绕食品加工、生活餐饮、人力资源服务等，打造高品质服务型劳务品牌。渝东南武陵山区重点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打造文旅类劳务品牌。

（五）**加强稳岗服务保障**。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跨区域务工，继续用好点对点、一站式等帮扶举措，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建立输入地输出地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帮助解决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住房租赁、社会保障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在务工集中地，合理布局驻外农民工劳务服务站点，提供政策咨询、权益维护、困难帮扶、法律援助等“一站式”后续跟踪服务。协调做好失业人员的二次培训就业工作，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稳在当地。

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六）拓展县域就业容量。聚焦“36316”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做强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农产品电商，增强农业就业吸引力。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积极培育农耕体验、森林康养、乡村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经济吸纳就业能力。落实城乡基层就业支持计划，统筹用好税费减免、贷款支持、就业补贴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优先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务工就业。

（七）拓宽就近就业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盘活利用、提档升级，给予就业帮扶车间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支持，对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务工就业的按规定给予补助，鼓励其扩大产能，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进一步挖掘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工潜力，优先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参与务工，充分发挥项目“赈济”作用。

（八）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服务、创业活动融合的创业支持体系。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建设农业创业孵化园，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园区功能，为返乡创业企业持续提供开业指导、政策咨询、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全链条”服务。强化“个人创业一件事”集成化服务，探索集成创业培训、融资服务等更多关联事项，实现创业全周期事项一次性办理。引导乡村振兴创业项目参加“渝创渝新”创业



大赛等创业活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创业项目支持力度。

五、强化就业服务与职业培训

（九）提升基层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设立就业服务窗口、自助服务终端、技能培训点等就业服务站点，打造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特色零工市场，引导劳务经纪人、就业服务专员、职业指导师、创业导师等就业服务队伍赴基层服务。探索“公共+市场”就业服务机制，对面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就业帮扶，加强订单培训和定向输送。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家政兴农”行动，鼓励涉农高校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优先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培训需求。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乡村工匠开展技艺培训、发展手工产业，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掌握传统技艺、务工就业增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十一）帮扶新成长劳动力。优化实施“雨露计划+”，重点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



职业教育,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建设,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技能就业。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落实职业指导、求职能力实训、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六、强化就业兜底保障

(十二) 强化就业援助服务。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吸纳其务工就业,鼓励其灵活就业。优先提供转岗服务,针对性制定差异化援助措施,打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加强权益维护,优先处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欠薪案件,开辟劳动仲裁绿色通道,实行快查、快裁、快处。

(十三) 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科学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重点开发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养护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员和敬老助残协管员等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优化“社会·渝悦·公益性岗位管理”应用,加强岗位规范管理,把最困难、最容易返贫致贫、最需要帮扶的人员安置好,坚决防止资金“跑冒滴漏”、优亲厚友、拖欠补贴等现象,切实发挥好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



急难作用。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综合运用政策宣传、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服务等帮扶措施，促进安置人员退岗转岗、就业增收，避免“一托到底”。

（十四）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为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按最低缴费档次标准全额代缴，为低保对象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标准的70%代缴，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继续帮扶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不断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覆盖面。

七、强化重点地区倾斜

（十五）推动帮扶资源集聚。在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时，要积极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和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供给，开展一体式就业帮扶项目。引导龙头企业、大型企业来渝，特别是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投资建厂，就近提供高质量就业岗位。

（十六）加强人才智力支持。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行动，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作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重点服务地区。统筹用好“三支一扶”计划、事业单位招聘，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探索设立乡村振兴特聘等方式，支持高层次人才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创新创业。实施“百团千人”专家服务团项目，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产业发展需



求，按照“一乡镇一特色产业一服务团”目标，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教育、医疗、农业、科技等领域专家，深入乡村一线开展产业技术服务。

八、强化工作保障

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压实压紧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帮扶政策，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就业帮扶工作格局。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识别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定期开展就业帮扶数据动态监测，推动落实相关就业帮扶政策。各部门之间要凝聚合力，建立定期共商机制，每季度共同研判形势、解决难题；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共享政策兑现、就业状态等数据；建立工作共推机制，在专项行动、资金项目上统筹推进。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切实加强常态化就业帮扶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就业帮扶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凝聚就业帮扶智慧力量，共同促进帮扶对象依靠勤劳双手就业增收，实现共同富裕。